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加入／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44	17 Kee Choe Avenue Singapore 348959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4年3月10日／ 2015年11月12日	負責監督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雪玲女士	38	533 Ang Mo Kio Avenue 2 Singapore 567922	執行董事	2004年4月1日／ 2015年11月1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稅務、會計及秘書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48	300 Beach Road #30-07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林清福先生	46	31 Moonstone Lane #03-05 Singapore 328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楊文豪先生	43	7 Marymount Terrace #14-04 Singapore 573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高層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加入日期	主要職責
黃盟春先生	44	Apt Blk 617C Punggol Drive #05-811 Singapore 823617	總經理	2010年11月15日	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加入日期	主要職責
黃水發先生	44	Apt Blk 315 Bukit Batok Street 32#07-91 Singapore 650315	營運總監	2005年3月7日	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人力資源 派遣的運作
鄔志新先生	46	Apt Blk 110 McNair Road #02-257 Singapore 320110	集團人事部總監	2008年2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事宜、公 司政策制定及招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董事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4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沈先生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沈先生於1995年6月開展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的事業，1997年12月離開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後，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為不同酒店及餐飲公司提供過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後，彼預見到該行業需要，特別是於人力資源方面。沈先生擁有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提供完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願景。彼於2003年10月離任KPMG LLP經理後，於2004年3月創立本集團。

沈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2001年3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

沈先生由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為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Ambow」）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Ambow已呈請清盤、終止交易及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沈先生就在Ambow遭入稟呈請清盤後獲委任為Ambow的獨立董事。沈先生協助Ambow完成獨立調查、聯合暫託清盤及股東重組，並不涉及Ambow任何日常營運。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事件並不影響沈先生在美國法律下擔任任何美國實體董事的合適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程度。除考慮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上述事件不影響沈先生根據美國法律出任美國任何實體的董事的合適程度之外，獨家保薦人亦考慮到以下因素：(i)沈先生是在2013年4月入稟開曼群島法院呈請清盤後，方獲委任為Ambow獨立董事；(ii)彼獲委任為Ambow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協助獨立調查及股東重組；(iii)彼並不涉及任何導致Ambow呈請清盤、終止交易或除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及(iv)彼就任董事期間並不涉及Ambow的日常運作。有見及此，並經審閱沈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其以往與Ambow的聯繫並不對其誠信或能力水平產生疑問，具有與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身份相稱的質素、經驗及誠信，不會影響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董事的合適程度。除以上所述者外，沈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沈先生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344條解散，該法案訂明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進行業務或營運中，而公司能符合除名條件者，則有權將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上除名。沈先生已確認以下公司乃自願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解散，因為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達緊接相關申請前三個月以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08年9月5日	除名
CSC Manpower Service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09年9月5日	除名
Garden Squar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暫無業務	2011年4月5日	除名
HR Holding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1年12月29日	除名
Global Futur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暫無業務	2011年12月29日	除名
TCC Holding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2年9月6日	除名
TCC Hospitality Service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2年10月9日	除名
S&S Associates Holding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6月7日	除名
CSC Creative Network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6月7日	除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Nomine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6月7日	除名
Floriculture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6月7日	除名
Legendwin (Singapore)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10月9日	除名
ENO-JS Pte. Limited	暫無業務	2013年10月9日	除名
Marcus & Capital Office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4年6月13日	除名
HMA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4年6月13日	除名

沈先生設立多家公司乃出於業務目的，可能是個人或與其他夥伴共同在過往成立。當本集團業務擴展並有利可圖時，沈先生決定花更多時間在本集團上，並逐漸終止其手上其他業務，直至所有業務均暫停。沈先生發現保留太多公司在手上花費不小，並決定將其除名。

陳雪玲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8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對建立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起了重要作用。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報告職能、稅務合規以及一般行政及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1999年8月開始其於KPMG LLP審計助理的事業，隨後於2003年7月獲擢升為助理審計經理一職。為KPMG LLP所效力時，陳女士負責所有分配至其手上的審計工作的規劃、控制及協調。有關工作包括銀行、基金管理、製造業及貿易公司。陳女士於2004年3月離任KPMG LLP。

1999年7月，彼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陳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解散，該法案訂明註冊處處長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進行業務或營運中，而公司能符合除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條件者，則有權將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上除名。陳女士已確認以下公司乃自願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解散，因為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Nomine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6月7日	除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48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2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10年1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下表概括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任期內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A-IT Software Service Pte Ltd (被派遣至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銀行	金融分析師	分析成本中心支出及預測	1998年11月至 1999年6月
AIB Govett (Asia) Limited	投資	市場經理	投資營銷	1999年12月至 2001年10月
渣打銀行	銀行	經理	公司調查、估值及金融分析	2001年9月至 2002年7月
Technics Oil & Gas Limited	製造	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	2004年1月至 2005年3月
RH International Pte Ltd	貿易	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及企業發展	2006年5月至今

陳先生為Hiap Tong Corporation Ltd.、Isoteam Ltd.及GCCP Resources Limited的獨立董事，全皆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陳先生亦在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期間在新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坡交易所上市公司Chiway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R H Energy Ltd)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解散，該法案訂明註冊處處長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進行業務或營運中，而公司能符合除名條件者，則有權將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上除名。陳先生已確認以下公司乃自願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解散，因為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達緊接相關申請前三個月以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QTC Technologie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0年12月8日	除名
Amersun Coating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2012年11月6日	除名

陳先生亦曾為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Natural Best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2012年11月2日	除冊

附註：「除冊」就香港法例而言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前身第32章)註冊成立並已終止營運但並非資不抵債的私人公司董事或股東，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除冊的手續。該等申請只可當(1)公司全體股東同意除冊；(2)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達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以上；及(3)公司並無未清償負時作出。

林清福先生，46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彼一直以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身份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林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公司及企業法、合同、侵權法及股東糾紛。林先生現時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至於林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林先生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Lim Kiap Khee & Co.的訟務律師及事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務律師，於1996年7月前加入，其後彼於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加入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Chong Chia & Lim LLC。由2006年6月起，林先生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Matthew Chiong Partnership 的合夥人。

林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林先生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解散，該法案訂明註冊處處長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進行業務或營運中，而公司能符合除名條件者，則有權將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上除名。林先生已確認以下公司乃自願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解散，因為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Joo Seng Swee Kee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4年5月12日	除名

楊文豪先生，43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1996年7月開展職業生涯，當時彼於 Arthur Andersen 從事保證、業務諮詢及交易諮詢服務。在 Arthur Andersen 任職期間楊先生負責進行不同行業的多名客戶營運及財務審核，以及開發及執行計劃以提升業務及財務程序的效率及有效性。楊先生於2002年11月加盟 Deloitte & Touche 任職經理，並於2004年7月晉升為高級經理。楊先生由200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任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建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祐粵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楊先生於1996年6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畢業並獲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亦為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楊先生現為 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 的董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楊先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昇菘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楊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下表概括楊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Arthur Andersen	審核、諮詢及企業財務	經理	為不同行業的多名客戶進行營運及財務審核	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
Deloitte & Touche LLP	審核、諮詢及企業財務	高級經理	進行及領導審核委聘	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
綠建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	財務總監	監督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	2004年9月至2015年8月
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	業務及管理諮詢	董事	業務及管理諮詢	2015年10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與任命董事有關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高層管理人員

黃盟春先生，44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CCS及SAR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黃盟春先生於2000年9月獲新加坡營銷學院頒授的銷售及營銷文憑。下表概括黃盟春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Orva Gioielli Pte Ltd	珠寶批發商及意大利珠寶零售商	總經理	業務發展、營銷及業務營運	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
Sincere Watch Ltd	名貴鐘錶分銷商及零售商	營運經理	監督零售營運	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

黃盟春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黃水發先生，44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TCCHR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人力資源派遣至本集團客戶的運作。黃先生於1987年10月修畢普通教育文憑「N」級程度。下表概括黃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The Westin Stamford & Westin Plaza	酒店營運商	宴會主管	監督及協調活動	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
Grand Plaza Parkroyal	酒店營運商	宴會營運主管	監督及協調活動 活動採購職能	1998年2月至1999年4月
The Pan Pacific Singapore	酒店營運商	宴會經理	整體活動協調員 廚房及餐飲食品評估員 以作質量監控 客戶服務調查員	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

黃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鄔志新先生，46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彼の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本集團所有海外業務機會。鄔先生於1995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又於1997年5月獲奧克拉荷馬市大學頒授大眾傳理高級文憑。下表概括鄔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Lux (Singapore) Pte Ltd	健康產品	分公司行政助理 (Aqua分公司)	招聘、培訓及監管銷售團隊的銷售目標 執行營銷計劃及指導公司產品銷售	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
移民與關卡局	新加坡入境部門	入境及關卡行政人員	管理移民與關卡局電話中心 客戶關係分部署理主管 服務質素執行情況	1996年9月至2008年2月

鄔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7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李先生於1990年獲雪菲爾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職位如下：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服務時期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2)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2)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多種木製傢俬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製造及銷售運動服裝及成 衣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11月至2013年2月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在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 務、進行物業整固、業 權集合及重新發展、物 業買賣及物業發展	非執行董事	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00839)	製造、採購及分銷專業無 接口喉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6)	開採、加工及買賣礦資源	公司秘書	2007年12月至2015年6月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電影分銷及專利權授出、 電影加工、廣告及宣傳 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公司秘書	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服務時期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0)	在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管理及經營LED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借貸服務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公司秘書	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製造及銷售黏著劑、底漆、硬化劑及硫化鞋、製鞋商使用的黏著劑相關產品	公司秘書	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9)	中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	公司秘書	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22)	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裝成衣貿易及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公司秘書	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48)	分銷及營銷手機及手機配件、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的表層裝嵌技術	公司秘書	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服務時期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2)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乙 酸乙炔酯、維他命C、 葡萄糖及澱粉、碳化 鈣；生產及供應熱能及 電力	公司秘書	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9)	製造及銷售高質電腦組件 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6月至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1)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公司秘書	2004年11月至今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設計、製造及銷售護髮電 器、保健電器及其他小 型家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3月至今
工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21)	在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服 務	公司秘書	2013年12月至今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在新加坡設計、製造、安 裝及保養指示牌及相關 產品	公司秘書	2015年6月至今

李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建議李先生就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提名沈先生為李先生的聯絡人。

儘管本公司相當明白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管治事宜方面實屬重要，經考慮李先生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超過十五名專業員工及一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李先生均認為將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持以應付公司秘書要求。李先生會分配及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連同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其他員工的協助)，以達至公司秘書的要求。憑藉李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的多年經驗，董事相信其可有效履行其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的責任。

鑑於李先生在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以及對交易所規則及規定的經驗，董事相信李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方面適合的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會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在將在上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勇安先生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陳勇安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生、楊文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先生組成。林清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供發展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別薪酬配套的條款；及(iii)按照企業目標及董事不時議決的目標審批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楊文豪先生、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先生組成。楊文豪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候選人推薦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4日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取得聯繫：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倘本公司擬將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結束，有關委任經雙方協定可予延長。

員工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9名全職員工，當中約24.5%為本地員工，約75.5%為外籍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761名兼職員工／自由身承包商，其中1,457名為新加坡人或永久居民，而304名為外籍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委聘477名外籍員工／自由身承包商，主要來自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及台灣，佔本集團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總數約24.0%。

本集團為確保往績記錄期間均遵守相關規定，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監控外籍員工的聘用：

1.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會在每個月第3個工作天向本集團人事部總監（「人事部總監」）提供本集團外籍勞工配額概況（「概況報告」）。

概況報告會標示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申領的新工作准證及任何員工或自由身工人聘用終止或屆滿。⁽¹⁾

概況報告會載有合資格取得中央公積金的全職及兼職工人總數，以及於某特定時間點的外籍勞工配額總數。

2. 人力資源部會比較概況報告上的可用配額總數與人力部的網上通道及Work Permit Online（「WPOL」）上所顯示相應的現存人力資源總覽和配額詳情。
3. 人事部總監會審閱各份概況報告，確保本集團合乎相關規例規則中有關外籍工人配額的規定。
4. 各份概況報告經人事保總監審閱並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批准後，會送抄本集團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向其提供資料及讓其採取必要的行動（如有）。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人力資源部申請任何新增工作准證，而如有任何員工或自由身工人的聘用期終止或屆滿，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人力資源部匯報。
6. 一切工作准證申請須取得人事部總監許可。如已無配額，則會被人事部總監拒絕，不會有申請上呈。向WPOL上呈的申請僅會由本集團兩名授權人士，即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人事部總監執行。當工作准證待人力部審批時，人力資源部會於每月第3個工作天對概況報告作出相應更新。

根據以上各項，人力資源部須得到有關外籍勞工可用配額及狀態變動的最新資料，確保符合外籍勞工配額的規例及規則。

附註：

- (1) 在領有工作准證的外籍勞工聘用終止或期滿時，本集團會透過WPOL向人力資上呈。至於本地員工／自由身承包商的聘用／委託終止／期滿時，則不會作出通報，因為有關員工／自由身承包商的數目本集團的中央公積金釐定，由人力部另行評核。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符合新加坡有關外籍工人聘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駐於新加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集團各個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包括執行董事)：

	本地員工 數目	外籍員工 數目	員工總數
支援員工			
會計及財務部	9	11	20
營業部	44	30	74
市場及傳訊部	1	1	2
資訊科技部	<u>1</u>	<u>1</u>	<u>2</u>
	55	43	98
全職派遣員工	<u>1</u>	<u>130</u>	<u>131</u>
總數	<u>56 (附註)</u>	<u>173 (附註)</u>	<u>229</u>

附註：本表中的全職派遣員工總數不等於釐定外籍員工聘用配額時所用的本地全職員工總數。有關計算外籍員工聘用配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就人力外判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委聘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作為派遣予客戶的人力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遣予客戶的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數目：

	本地工人 數目	外籍工人 數目	工人總數
兼職員工	53	—	53
自由身承包商	<u>1,404</u>	<u>304</u>	<u>1,708</u>
	<u>1,457</u>	<u>304</u>	<u>1,76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約21名員工專責招募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物色自由身承包商供人力外判服務之用。

我們透過如在招聘網站或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參加招聘展覽及由員工或現任自由身承包商轉介物色自由身承包商。物色自由身承包商是定期進行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在向我們登記後，自由身承包商的詳細資料會被輸入我們的資料庫。自由身承包商會得到工作訂單的通知，而彼等會決定是否願意承接工作。自由身承包商一經通過面試並確認同意承接特定工作後，會獲得委聘及派遣。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28,500名自由身承包商已獲我們委聘並派遣予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委聘及派遣1,708名自由身承包商。

與員工的關係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員工有任何重要問題或在營運中遇上其他勞工相關的中斷，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無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

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員工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本地員工視乎各自的表現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根據合約制聘用，並根據其工作技能獲發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投購保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以了解詳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新加坡法例下的中央管理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法案為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支付相關供款。